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4樓

承辦人：江思穎

電話：02-23767152

傳真：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sing0074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260000160號



1126000016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the wheels on the bus(詞及曲)」2件音樂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11年10月21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同年11月30日(本局收文日期)更新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許可利用行為：得將旨揭音樂著作(詞及曲)重新翻唱，製作成影片，上傳至YouTube及Facebook，並於電視頻道播放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期間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，得將含有旨揭音樂著作(詞及曲)之影片公開傳輸10年及公開播送1個月，逾本案許可期間，則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

止他人利用旨揭音樂著作(詞及曲)。

三、旨揭音樂著作(詞及曲)，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重製、改作之使用報酬：新臺幣(下同)16,000元(每件著作8,000元)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二)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：30,000元(以每件著作每年1,500元計)，得由貴公司視需要一次提存10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10年內分次提存。

(三)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：800元(以每件著作單月400元計)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四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影片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旨揭音樂著作(詞及曲)得進行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利用之期間(應依貴公司提存之日註明起訖日期)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本處分所申請著作之利用情形(如於何電視台公開播送，或於何平台公開傳輸)及其起訖時間之紀錄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影片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3科)

